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夏澤芬

代 理 人 王尊民律師

相 對 人 京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泰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4130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1306號裁定，以執行名義「不適用於強制執行」為由駁回聲明異議人對該強制執行之聲請，聲明異議人不服，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審酌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究有無理由。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系爭和解筆錄第1項：兩造（即異議人與相對人）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12樓房

01 屋（含樓中樓即13樓，下合稱系爭房屋）頂樓漏水及12樓主
02 臥室窗框漏水部分，同意由訴外人聯億有限公司就施工項
03 目、範圍、工法進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及第3項
04 「兩造就第1項房屋4間之浴廁之浴室門檻滲水部分，同意由
05 訴外人聯億有限公司依兩造買賣契約原定工法修繕。修繕工
06 程完成後，除聯億有限公司應負保固責任外，被告亦負保固
07 責任1年，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該系爭和解筆錄
08 規定相對人應給付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3,000元及2
09 77,000元（卷內證1報價單、證3報價單），合計為410,000
10 元。依形式審查結果，亦可足資確定修繕費用之具體數額，
11 原裁定違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為形式審查之義務，於法不
12 合。

1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
14 明定。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
15 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法院經形
16 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
17 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若執行名義之內容不
18 適於執行，又無從補正時，執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

19 四、經查：

20 (一)異議人執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48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
21 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依系爭和
22 解筆錄第1項及第3項之所載內容為形式審查，尚無從認定為
23 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具體損害賠償之金額，觀諸系爭和解
24 筆錄第1項係兩造同意由聯億有限公司就施工項目、範圍、
25 工法進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以及第3項係兩造就第1項
26 房屋4間之浴廁之浴室門檻滲水部分，同意由聯億有限公司
27 依兩造買賣契約原定工法修繕。修繕工程完成後，除聯億有
28 限公司應負保固責任外，被告亦負保固責任1年，修繕費用
29 由被告負擔。是審諸系爭和解筆錄上開第1項、第3項僅係在
30 確認系爭房屋之修繕廠商及修繕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並無執
31 行力，再觀諸系爭和解筆錄第1、3項之記載，無從判斷系爭

01 房屋修繕費用究為多少，不符執行名義須具備給付內容為具
02 體明確之要件，異議人逕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
03 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給付410,000元，難認有據。

04 (二)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
05 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惠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5 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芊卉